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大會通告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定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蔓延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向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2022年1月3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股東大會通告	N-1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股東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由於股東大會會場空間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 (ii) 股東大會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任何有呼吸道症狀或疑似症狀的人士或身體不適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會場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上述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及
- (v) 股東大會會場將不提供飲食。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仍可行使股東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特別是因新冠肺炎被隔離或為緊密接觸者的任何股東，委任其他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就其股東大會實施進一步的防疫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公佈任何措施的相關變動。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稱則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8日，即確定此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此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李耀祥，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

黃子恒

張東仁

羅宏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唐偉章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及揚聲器產品。

董事局不時評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策略，並拓展較快增長科技相關業務。董事局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作為先進技術和電池及電子生產先進集團的策略和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反映本集團在研發、創新、設計和品牌方面的投資策略。董事局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董事局函件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隨新公司名稱生效而更改。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會上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一份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訂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2022年1月31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2年1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訂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